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45576 债券简称:17东证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证01”,代码为“14557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3%。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3%,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6月9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证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息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证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45577 债券简称:17东证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证02”,代码为“145577”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5%,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6月9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证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息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证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2019年1月8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出资比例的价格收购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终止合资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监管审批、支付交割、工商变更和东方花旗更名等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花旗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关联/连交易进展

(一)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2019年3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花旗2018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28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花旗总资产人民币182,832.5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2,675.1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273.55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7,912.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180.51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05.86	217,608.06	182,832.53
资产净额	110,646.91	129,494.65	142,675.17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10.52	103,938.92	80,273.55
利润总额	34,135.39	24,597.22	17,912.34
净利润	25,847.30	18,823.59	13,180.51

上述2016、2017以及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都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东方证券及东方花旗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证券拟收购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33.33%股权涉及的东方花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众华评估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方花旗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143,276.85万元。上述评估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三)协议签订情况

1、《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于2011年6月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东方花旗在成立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东方证券以人民币533,333,333元缴付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3,持有股权总额的2/3;花旗亚洲以美元缴付等值于人民币266,666,667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持有股权总额的1/3。

2019年5月30日,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签订《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花旗亚洲为转让方,东方证券为受让方,转让方在遵守《转让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东方花旗33.33%的股权予受让方,受让方在遵守《转让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从转让方处受让股权。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475,583,890.59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花旗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2,675.17万元乘以股权比例33.33%计算),由受让方按《转让协议》的条款支付。受让方应根据《转让协议》的要求以美元资金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鉴于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与股权相关的一切经济利益和责任转让给受让方的日期应为2019年1月1日(以下简称“经济利益转让日”)。自经济利益转让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东方花旗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价值的增加或减少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时起生效,股权转让的交割需满足《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2、《终止协议》

2019年5月30日,东方证券、东方花旗、CITIGROUP INC.(以下简称“花旗集团”)以及花旗亚洲签订《终止协议》,就东方花旗股东协议、章程和相关文件的终止事宜作出规定。自转让日起,东方证券、花旗集团和花旗亚洲同意终止2011年6月1日就东方花旗成立事宜所签订的股东协议和章程;东方证券、花旗亚洲和花旗集团同意终止于2011年6月1日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同意终止于2012年6月6日所签订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协议;花旗集团、东方证券、东方花旗和花旗亚洲同意终止于2012年8月27日就商标和名称许可所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但股东协议、章程或相关文件项下明确规定相关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本次交易尚待证券监管部门、中国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3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10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9,91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91,788.00元,转增143,967,1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3,885,032股。(以上股数为公司按照本公告发布日的总股本测算,转增股本可能存在的零碎股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10	2019/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2,392,287	48,956,915	171,349,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7,525,593	95,010,237	332,535,830
1、A股	237,525,593	95,010,237	332,535,830
三、股份总数	359,917,880	143,967,152	503,885,0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3,885,03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5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在减持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25,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其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1,311股,限售流通股52,044,609股。上述股份系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杉融实业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杉融实业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186,69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95,5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91,1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目前,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日前,公司收到杉融实业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杉融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共计8,761,200股,占总股本的0.50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本次减持后杉融实业持有公司133,064,7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93%。

杉融实业尚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825,920	8.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9,781,31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2,044,6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8,761,200	0.5036%	2019/5/29~2019/5/29	集中竞价交易	14.46-14.94	128,694,744.88	133,064,720	7.6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杉融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杉融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杉融实业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柯荣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19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接到柯荣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柯荣卿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7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84%。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8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柯荣卿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4日	20.59	266,270	0.10255
		2019年5月27日	20.77	660,700	0.25445
		2019年5月28日	21.13	747,300	0.28780
		2019年5月29日	21.02	100	0.00004
	合计			1,674,370	0.64484

柯荣卿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合计持有股份	1,465.705	5.64%	1,298.268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05	5.64%	1,298.268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4%减少至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柯荣卿先生股份权益变动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柯荣卿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柯荣卿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柯荣卿先生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柯荣卿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柯荣卿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柯荣卿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柯荣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4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顺投资”)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合顺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

3、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